

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河北雄安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雄安生态环保办〔2020〕20号

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河北雄安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河北雄安新区企业及工程  
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雄县、容城、安新县人民政府，新区各部门，雄安集团：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河北省企业生态环境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为扎实推动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信用管理工作，新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河北雄安

新区企业及工程项目建设 and 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调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  
委员会办公室



河北雄安新区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

# 河北雄安新区企业及工程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 生态环境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雄安新区企业及工程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完善生态环境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企业及工程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依法诚信经营、建设，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35号）《关于进一步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30号）《河北省企业生态环境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冀环规范〔2019〕4号）等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雄安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雄安新区范围内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与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企业”），工程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包括项目发包单位和总包单位）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生态环境信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信用管理，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生态环境行为的有关信息，按照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标准和程序，生成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生态

环境信用级别，并与有关部门联合实施激励惩戒措施的活动。

**第四条** 生态环境信用管理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动态更新、部门联动、奖惩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 新区重点排污单位及企业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标准，新区建设和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标准由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统一制定，并负责组织、指导新区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及信用修复工作，建立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信用管理系统并与新区、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

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新区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信用初次评价、动态评价等具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 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对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加强协调联动，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联合监管。各单位将掌握的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信用信息及时递交至生态环境局，由生态环境局将信息进行归集整理，经公示核实后，录入生态环境信用管理系统。

## 第二章 评价标准和等级

**第七条** 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信用级别分为良好、守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和“黑名单”五个级别。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黑名单”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是指在新区范围内严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者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后果的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

**第九条** 企业、建设和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信用级别按照企业、建设和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标准确定。

企业、建设和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标准以企业生态环境行为为要素，包括分值定级指标和直接定级指标。

**第十条** 分值计算指标由惩戒分值和激励分值两类组成。对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失信行为赋予相应惩戒分值，对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主动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等诚信行为赋予相应激励分值。

**第十一条** 分值定级指标基准分为 100 分，对惩戒分值与激励分值之和对应不同信用级别。

- (一) 良好企业:分值 85 分及以上;
- (二) 守信企业:分值 70-84 分;
- (三) 一般失信企业:分值 50 分—69 分;
- (四) 严重失信企业:分值 30 分—49 分;
- (五) “黑名单”企业:分值 29 分及以下。

**第十二条** 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计零分，直接列入生态环境“黑名单”：

- (一) 因严重污染环境构成犯罪的;
- (二) 因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被移送公安机关的;
- (三) 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
- (四) 对被中央、省环保督察发现并交办的主要环境问题，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五) 发生重大或者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六)一年内因同种类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实施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七)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拒不执行停止建设、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行政决定的;

(八)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九)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监理、环境监测设备、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咨询等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在服务活动中伪造篡改数据、弄虚作假、严重失责的;

(十)根据《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要求,建设和施工单位12个月之内出现两次“红牌”警告的,建设和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纳入“黑名单”;

(十一)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应列为生态环境信用“黑名单”的。

###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三条** 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信用管理以相应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等法律文书和正式文件为依据。

**第十四条** 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信用分值计算指标中的激励分值信息由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自主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其提供信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录入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信用管理系统。

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信用分值计算指标中的惩戒分值信息、直接定级指标信息,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集核实,并录入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信用管理系统。

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信用级别在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信用管理系统内自动生成、动态更新。

**第十五条** 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信用级别发生变动的，由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

**第十六条** 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对生态环境信用级别有异议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核查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和材料。

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经核实确实有误的，应当于两个工作日内更正。

**第十七条** 在规定期限内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未提出异议或者经核查确定无误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通过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信用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开；也可以同时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公告栏等途径以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将良好企业、“黑名单”企业信息及建设和施工单位信息，按要求推送至新区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新区及省信用管理体系。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违法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当对生态环境失信行为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可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环境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根据核实结果对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信用级别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直接定级为“黑名单”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的，

自完成生态环境失信行为整改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上调一个信用级别；情节特别严重的，一年内不得调整信用级别。

#### 第四章 惩戒与激励

**第二十一条** 对“黑名单”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纳入重点监管范围，提高检查的比例和频次，对发现的新违法行为从重处罚；

（二）从严审核行政许可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三）停止执行税收、补贴等优惠性政策；

（四）3年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禁止参与评优、评先，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六）国家、省和新区规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推送至省及新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生态环境“黑名单”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联合惩戒的规定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禁止参与评优、评先，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二）纳入对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并给予降级或扣分处理；

（三）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等；

（四）国家、省和新区规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加大日常监管、开展提示性约谈和警示性约谈、督促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等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良好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可以享受纳入环保“领跑者”等激励性措施。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雄安新区企业及工程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雄安生态环保办〔2019〕6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河北雄安新区企业生态环境信用初次评价标准  
2. 河北雄安新区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信用动态评价标准

附件 1

## 河北雄安新区企业生态环境信用初次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1	环境保护行政许 可制度 (14)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3
2		排污许可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3			新、改、扩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4			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台账记录等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	2
		执行了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承诺 1 年以上。	3
6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运行维护记录填写真实完整，台账保存 3 年以上。	4
7		污染防治设施实行了第三方运营。	2
8	污染物排放控制 (16)	按要求安装了分表计电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持正常运行。	2
9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符合相关规定。	3
10		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等排放均达到国家或者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一年内无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超总量情况。	2
11	污染物达标排放	实施了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大气污染物达到地方污染物超低排放要求。	3

12	源头控制	采用了低硫煤、低硫矿等清洁原料、燃料，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二级以上；企业燃煤煤质达到《河北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并要求进行煤质自行检测，台账保存3年以上。	3
13	无组织排放管理	采取了源头治理、过程控制和系统管控的无组织排放综合控制措施，建立了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对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行为和治理过程实施了记录和精细化管理，对无组织排放过程、治理设施运行状态和重点区域颗粒物浓度等进行全方位监控，布设了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	3
14	大气 污染物 管控 (20)	运输、装卸、贮存散流物料采取了封(密)闭、收尘、抑尘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安装了产生点TSP监测设施。	2
15		对无组织排放的VOCs采取了有效收集净化或者利用措施。	2
16		对大宗物料采用水运、铁路、管道等清洁运输方式，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采用公路运输方式的使用新能源或国V以上车辆运输。	4
17		建立了运输车辆监管系统平台，建设了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控制系统；对自有车辆建立了维修保养台账，对厂内长期倒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了车载排放管理终端。	3
18	清洁运输管理	对厂内在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要求进行自检并开展年度排放检测。	3
19	入园进区	已经进入工业园区。	3
20	清污分流	企业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	3
21	污泥处置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90%以上。	4

22	工业固体废物管控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符合有关要求。	3
23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符合有关要求，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计划，按要求进行了危险废物申报，规范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
24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3)	土壤环境监测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定期开展了企业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编制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报告，监测数据和报告向社会公开。	3
25			安装了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并通过验收。	2
26	环境监测管理 (7)	在线监测	主动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持正常运行（每台1分，加完3分为止）。	3
27		自行监测	已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数据记录真实完整，台账保存3年以上。	2
28	重污染天气应对 (7)	“一厂一策”管理	已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实行“一厂一策”管理。	3
29		重污染天气减排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采取停产、运输车辆管控等减排措施。	4
30	环境应急管理 (6)	隐患排查	建立环境隐患排查制度。	2
31		应急预案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
32		应急演练	按要求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2

33	清洁生产 (2)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完成了评估和验收。	2
34	环境敏感区保护 (3)	对“四区一线”区域的影响	未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核心区、重要河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等“四区一线”区域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3
35	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6)	内设机构	设置内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管理。	2
36		制度建设	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管理、环境风险评估和控制、环境教育培训、环境保护考核奖惩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2
37		环境信息公开	按要求公开企业基础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和运行情况等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信息。	2

## 河北雄安新区企业及建设和施工单位 生态环境信用动态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评价依据	分值	
			企业	建设和施工单位
惩戒 指标	1	环评与环保 “三同时”制度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20分/次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分/次
	3	排污许可制度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0分/次
	4	超标排放 污染物	排放浓度超标一倍以内。	-10分/次
	5		排放浓度超标一倍以上二倍以下。	-15分/次
	6		排放浓度超标二倍以上。	-20分/次
	7	环境监测	未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以及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20分/次
	8	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0分/次

惩戒 指标	9		罚款不足 10 万元。		-5 分/次
	10	罚款处罚	罚款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10 分/次
	11		罚款 50 万元以上。		-20 分/次
	12	行政处罚与	未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20 分/次
	13	行政命令履行	未履行生效的行政命令。		-20 分/次
	14	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	拒不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20 分/次
	15	环境信访、 投诉	对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投诉未及时、有效解决。		-5 分/次
	16		一年内受到 3 次及以上经查属实的同一类污染问题的环境信访、投诉。		-10 分
	17	因环境问题 被领导批示 或媒体曝光	中央政治局常委、省委书记、新区党工委书记批示，被中央环保督察组发现在严重环境问题，被中央主要媒体曝光，经查属实的。		-15/次
			中央领导、省长、生态环境部长、厅长、新区主管领导批示，省级环保督察发现在环境问题，被中央、省媒体新区官网黑榜曝光，经查属实的。		-10/次

惩戒 指标	18	重污染天气 应对	企业未按要求编制“一企一策”。	-10分	
			建设和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扬尘防控预案）。		-10分
	19	移动源污染 管控	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1分/项	
			使用未粘贴绿色标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重型柴油车（3.5吨及以上）。	-1分/辆	
			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3.5吨及以上）。	-2分/辆	
			在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加油，油品不达标。	-3分/次	
			未建立扬尘治理机构、责任部门和人员不明确或未设置扬尘公示牌。		-5分
			工程建筑垃圾消纳手续不齐全。		-5分
	20	扬尘污染专项 管控	未建立进门查证，出门查车记录以及车辆冲洗记录台账。		-5分
			工地周边围挡设置不达标。		-2分/次
裸土、物料、建筑垃圾等堆放覆盖不到位。				-2分/次	
路面未硬化或硬化的路面浮土积尘较多。				-2分/次	

惩戒指标	20	扬尘污染专项 管控	拆除、土方开挖等湿法作业不到位。	-2分/次
			出入车辆清洗不到位。	-2分/次
			渣土车辆未采取密闭运输。	-2分/次
			工地未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装置；装置位置、高度、数量设置不规范；装置未与新区实时监控传输；装置运行不正常，数据不能实时传输。	-1分/项
			远程视频监控平台未达到施工地全覆盖；装置未与新区监控系统不能正常监控或传输影像。	-1分/项
			施工工地未设置降尘缸进行降尘监测；降尘缸位置、高度等设置不规范。	-1分/项
			人为干扰设施监测、监控，数据、图像等造假。	-10分/次
			工程出口国、省干道，城市主次干道1000米范围内以及支路、乡镇道路500米范围内未落实水洗机扫路面清洁的。	-5分/项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	-5分/次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封闭式垃圾站，垃圾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的。	-5分/次

评价指标		评价依据	分值	
			企业	建设和施工单位
激励 指标	1	污染管控 与整改	3个月内未出现新的违法行为。	+10分
	2	在达标排放 基础上深度 减排	10%<评价年度继续实施减排工程实现的单项重点污染物减排量 $\leq$ 30%。	+5分
	3		30%<评价年度继续实施减排工程实现的单项重点污染物减排量 $\leq$ 50%。	+10分
	4		评价年度继续实施减排工程实现的单项重点污染物减排量>50%。	+15分
	5		一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5分
	6	自愿清洁生产审核	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完成评估和验收。	+3分
	7	在线监测	年度在线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95%以上。	+3分
	8	环保表彰	受到省部级环保表彰。	+5分
	9		受到国家级环保表彰。	+10分
	10	监督与管理	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3分
主动向社会开放环保设施。 主动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分 +5分	

激励 指标	10	监督与管理	主动安装自动监控装置并联网。	+2分/台	
			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安装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并联网。		+3分
	11	推进绿色技术创新	重型运输车全部采用新能源车，且全部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装置和精准定位系统并联网。		+3分
			牵头承担国家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并取得成果。	+10分/次	
	12	信用修复	牵头承担省级或参与国家相关环保科技计划项目并取得成果。	+5分/次	
			创新绿色施工技术、工艺、机制，解决污染问题。		+3分/项
	13	官方评价	及时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2分	
			被评为环保“领跑者”单位。	+10分	

注：1、3个月内未出现新的违法行为指标适用于失信和“黑名单”企业。

2、同一问题被曝光处罚，批示或奖励表彰不重复计算，以高分为准。

